◆ 新则富崖门新财富环保产业园 NEW FURTUNE					文件编号	新财富 HSE-STD-06	
文件名称: 园区安全环保十项禁令					版本号	V1. 1	
ZIPHW HEXITMENT					生效日期	2021年8月9日	
编制部门	安环□	中心	审核部门	HSE 委员会	 批准机构 	HSE 委员会	
修订人	叶兴	华	审核人	简树森 夏可方	批准人	朱英杰	
页数	2		发布范围	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各中心、 各子公司			
修订记录							
修订日期	修订后版本		修订内容				
2015. 05. 26	V1. 0	0 首次发布。					
2021. 08. 09	1. 08. 09 V1. 1		修改和替换部分条款。				

园区安全环保十项禁令

为强化园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,促进全园区企业及员工"守法规、明底线",特制订《园区安全环保十项禁令》(以下简称《禁令》)。《禁令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园区管理规定编制,园区各企业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贯彻执行本《禁令》,并认真组织学习、宣传本《禁令》,确保每一名员工熟悉和清楚。本《禁令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园区安全环保十项禁令

- 一、严禁在生产车间和易燃易爆区域内吸烟。
- 二、严禁违规进行动火、受限空间、高处、吊装等危险作业。
- 三、严禁在生产和生活区内使用电热棒加温。

- 四、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人员从事特种作业。
- 五、严禁违反剧毒化学品"零库存"管理规定。
- 六、严禁违反24小时人防在岗值守机制。
- 七、严禁废水落地、地面积水及废水混排。
- 八、严禁使用硝酸退镀。
- 九、严禁废气经窗户直排及关停废气设施生产。
- 十、严禁私自处置、委托无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。